

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等的规定，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，并出具了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公司的内部控制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有效的运行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

3、2024 年度，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及要求，不存在重大和重要内部控制缺陷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运行及监督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徐 清

李玉明

唐 斐